

第 176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289118
持牌人姓名 黃水申
有關事項 持牌人 (i) 安排訂約方簽署一份漏空了某項重要條款的臨時買賣協議（「該協議」）；及 (ii) 安排訂約方簽署該協議前，沒有在該協議內訂明倘訂約方違約，她應支付的佣金總額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

- 紀律制裁決定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2,0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 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
就上述 1(c) 及 2(b) 項，紀律委員會在考慮整體罰則的原則下，決定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20 年 1 月 1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